

海南开放大学

海南开放大学 关于 2022 年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通知

根据《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 2022 年国有房屋减免租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《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 年国有房屋减免租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琼国资财〔2022〕71 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将相关减免政策通告如下。

一、帮扶对象。帮扶对象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服务业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中三次产业划分范围，明确为“利用设备、工具、场所、信息或技能等为社会提供劳务、服务”的行业，且应在企业营业执照中载明营业范围为“服务业”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规模划分标准应参照工信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 号）的具体规定。

二、（非中高风险地区）租金减免的标准和时间。以月份为单位，不得擅自往前追加、往后延长减免时段。本实施细则的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租期为 1 年及以上的租金减免标准为：减免 3 个月租金；租期未滿 1 年的租金减免标准为：应减免租金=月租金*承租月数*25%。

三、减免的月租金。以房屋出租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为依

据。

四、提交减免材料时间。在收到学校告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提交减免租金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、协议、工商营业执照、特许经营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五、学校审核时间。在接到申请20个工作日内对减免资格和减免金额等内容进行审核,确认通过后及时书面告知承租人,由承租人凭告知书等材料办理减免手续;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,学校会及时告知申请人,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。

六、减免审核小组组成部门

财务管理处、远程教育学院、后勤保障处、党政办公室、工会

七、公示区域

海南开放大学官网、白龙校区远程教育学院学员楼一楼公示栏、海甸校区远教大楼一楼公示栏。

八、联系部门及人员

1、接收减免材料联系部门:远程教育学院

联系人:邢益若 联系电话:65338041 13907626682

卓以芳 联系电话:13518880768

2、政策解读部门:财务管理处

联系人:王丹萍、李沐杉

联系电话:66256257 66225537

九、监督电话

66224648(校纪检监察处) 66275531(校工会)

十、减免租金数据统计及上报部门

远程教育学院、财务管理处

